MAY152018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R-M-C-P-D-, INC. 案 日期：2018年5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院，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该职业属于 20 C.F.R. § 656.5(a) 所规定的 A 类职业。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移民与国籍法》，简称“ 本法 ”）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在认定该申请未获得美国劳工部有效的现行工资确定（PWD）支持后驳回了申请，而这是 A 类申请所要求的。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 PWD 无效，因为它未反映未认证的表格 ETA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上所描述的完全相同的职位要求。经审查记录，包括上诉时提交的证据，我们认定 PWD 对所提供职位有效。因此，申请人已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M-R-M-C-P-D-, Inc., ID# 1177974 (AAO May 15, 2018)